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靖涵
電話：02-2772-1370#6643
傳真：02-2775-1654
電子信箱：CHHUANG3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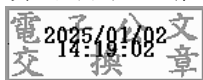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40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公告pdf檔.pdf、附表pdf檔.pdf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35804046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9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務室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、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替代能源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GESA太陽光電委員會、GESA風能產業委員會、台灣智慧風能發展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臺灣離岸風機基礎暨海事工程協會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台灣環境公義協會、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、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、台灣生質能木顆粒造粒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、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海洋能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建設處 114/01/02 14:34



1140000386

有附件